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曾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前項人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

九款業務之部門。

第二項之人員有異動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爲仍不能免責。

第五十一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爲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爲業務員執行職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爲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第五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六十二條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依法規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

所定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準用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而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者，其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適用本章規定，其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及資格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